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7年度審交簡字第3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倪叔坤

上列被告因業務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7年度偵緝字第921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07年度審交易字第791號），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倪叔坤犯業務過失傷害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另證據部分補充如下：

（一）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

（二）被告倪叔坤於本院民國（下同）107年10月24日及同年11月21日準備程序時之自白。

二、按汽車載運人客、貨物必須穩妥，車門應能關閉良好，物品應捆紮牢固，堆放平穩，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77條第2款定有明文。查本件被告係以為職業駕駛運送貨物為業，於駕駛上開自用小貨車在道路行駛，對上開規定當知之甚詳，且為其駕車時所應注意並確實遵守，又本件案發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視距良好、無障礙物等情，此有卷附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查，被告斯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被告駕車上路時，卻疏未注意確認其所駕駛車輛之後車門是否緊閉，即貿然駕駛上開車輛行駛於一般市區道路上，適於綠燈起步時該車後車門突然開啟，致行駛於其後方之告訴人閃避不及，遭該開啟之後車門撞擊，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並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是以被告應注意，能注意，仍疏未注意上開情形，致生本件事故，其有過失甚明。又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受傷害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且本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大隊事故處理組初步鑑定，亦認被告倪叔坤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貨車（含客、貨兩用）後車箱車門未關閉穩妥影響行車安全，為肇事原因；告訴人馬琬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尚未發現肇事原因，此有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1紙在卷可憑，足認被告有上開過失，且為本件事故之肇事因素，亦臻明確。綜上，本件事證已明，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再被告為台綸有限公司司機，平日駕駛公司之自用小貨車運送貨物為業，此為被告所是認（見107年度偵緝字第921號偵查卷第25至26頁），是被告確為從事駕駛業務之人，應可認定。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之業務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在其犯行尚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交通分隊員警林廷澤主動陳述肇事經過，供承本件犯行，且接受裁判。此有臺北市○○○○○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在卷可佐，符合自首之要件，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爰審酌被告身為職業駕駛人，長期以駕駛車輛運送貨物為業，本應比一般人更小心謹慎，以維護自身及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竟因一時疏忽，未將後車門確實緊閉即貿然駕駛上開車輛，肇致本件事故而使告訴人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傷害，固屬非是，惟念及其犯後係自首坦承犯行，且於案發當時已先行給付告訴人新臺幣3,000元，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雖有意與告訴人調解，然雙方對調解金額及條件認知差距過大而未能達成調解，告訴人因而請求本院依法處理等情（見本院卷107年11月21日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此有本院卷附之調解紀錄表1紙可佐，復考量本件事故對告訴人生活所生之影響，暨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目前仍為送貨司機工作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2 刑法第284條第2項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
03 ，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
04 決處刑如主文。

05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6 本案經檢察官翁珮嫻提起公訴，檢察官薛雯文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08 刑事第九庭法官 李育仁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丁梅芬

1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28 日

1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4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15 ，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16 從事業務之人，因業務上之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18 役或2千元以下罰金。